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MicroLED显示模组新建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2日，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MicroLED显示模组新建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环保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B0-1F西侧,利用已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全厂租赁建筑面积200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研发MicroLED显示模组晶圆2800片。

本项目员工5人，年工作28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240小时；现有项目员工90人，三班24小时，年工作360天（8640h）

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02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8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50024)。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2026年6-8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公司于2026年7月6日-7日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60703-1-1、A260703-1-2)。2026年08月自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973.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占比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审批文号：20250024”批复内容“年研发MicroLED显示模组晶圆2800片”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核对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 生产设备变化：本项目测试、湿法清洗、退火、干法蚀刻（含氯）、介质沉积、减薄抛光、低压化学气相沉积、刷片、键合等工序依托现有项目设备进行，减少湿法清洗机、RTP快速退火设备、匀胶显影机、光刻机、含氯ICP、LPCVD、刷片机、减薄抛光一体机等研发设备共计21台，但相关工序涉及使用的原辅料用量不变；其中光刻工序委外，光刻工序HDMS、光刻胶、显影液及酒精等原辅料不再使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二) Q1排气筒风量变化：Q1排气筒对应的4台燃烧装置（3用1备），每台装置的气量为25000m³/h，合计为75000m³/h，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中误写为27600m³/h，但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风量增大后Q1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核算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对照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包括酸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酸洗废水经现有酸碱中和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已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依托出租方）。

(二) 废气

本项目研发产生的少量MOCVD尾气和烤盘炉清理废气收集至现有4台（三用一备）Scrubber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Q1排放；研发有机废气收集至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Q3排放；研发酸性废气收集至现有碱洗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25米高排气筒Q4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研发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基础减振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有机清洗液、酸性废液、废光刻胶、废显影液、废研磨液、不合格品、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已附处置合同。一般工业固废“纯水制备废物、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存放依托现有已建的一般固废仓库(50m²)和危废仓库(64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并安装摄像头等。

(五) 其他

1、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于2026年8月3日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T9D0R0Q001W。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7月6日-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由于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且本项目涉及的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各处理设施进口进行检测，本次验收不统计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酸洗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合排，故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Q1排气筒排放的氨气浓度，Q3排气筒排放的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浓度及Q4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氯气、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异丙醇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标准。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5、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废气污染物(异丙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氯气、氨气、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MicroLED显示模组新建研发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一)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三)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